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53號、115年度罰執字第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志因犯附表所示侵占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謝志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提出聲請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侵占、竊盜等2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1至2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28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及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。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發函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惟迄今受刑人均未回覆，且受刑人並未在監押等情，亦有本院115年6月15日桃院雲刑呂115聲2171字第1150022758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為憑。爰審酌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的犯罪的類型一為普通竊盜罪、一為侵占遺失物罪，犯罪之時間分別在114年1月7日、同年3月17日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；再審酌上述受刑人責任非難的程度，及上述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，所侵害之法益情形，及上述犯行危害程度，並就全案為整體的非難評價後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，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「受刑人謝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鄒宇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